

加強國民教育的措施



教育局

2023年6月15日

(一) 2021/22學年年度報告及2022/23學年工作計劃 (「報告及計劃」)

(i) 整體觀察

- ❖ 幼稚園普遍能按照指引的要求及因應幼稚園情況，在不同工作範疇制定與維護國家安全和推展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



(ii) 個別範疇表現

(A) 報告及計劃涵蓋的措施

1. 學校行政

- ✓ 持續優化校本機制，包括：
 - 校園範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字句或物件的處理，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及書本（包括圖書館藏書、刊物、單張）
 - 以幼稚園名義舉辦的活動 / 於校舍進行活動的安排
 - 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
 - 恰當使用校舍，例如租借校舍
 - 應變措施 / 策略（例如優化危機處理機制），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ii) 個別範疇表現

2. 人事管理及教職員培訓

- ✓ 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內部通告 / 指引、會議等，讓幼稚園人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
- ✓ 促進專業發展及培訓，支援教師推行國家安全教育
- ✓ 制定 / 優化校本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向幼稚園人員說明幼稚園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並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 ✓ 透過校本機制，確保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人員（包括專責人員、校外導師）所提供的服務符合校方的要求，及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ii) 個別範疇表現

3. 學與教

- ✓ 透過不同的學習活動(例如講故事、角色扮演、唱兒歌等活動，以及閱讀有關中國歷史、中華文化、品德教育等的繪本或圖書等)，幫助學生認識傳統節日、音樂、藝術，感受國家的傳統文化，逐步建立作為中國人的身份
- ✓ 透過不同的學習活動，教導學生遵守法規，愛護公物，尊重關愛別人，成為良好公民，讓他們在往後的學習階段深入地認識國家安全的各方面

(ii) 個別範疇表現

4. 家校合作

- ✓ 與家長保持溝通，讓他們明白和支持幼稚園推行國安教育
- ✓ 舉辦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加強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及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

表現較好的學校

- ▶ 能**全面檢視及深入分析**不同工作範疇的現況，並因應檢視結果和學校的需要，制定合適的措施
- ▶ 就推行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有清晰目標**，能**具體展示措施的推行策略**，包括推行時間表、人手安排、所需資源、監督機制等，有系統地開展各項工作
- ▶ 能配合學校的發展方向，把國家安全教育納入關注事項，以**自然連繫、有機結合的方式把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學習元素融入課程及學習活動中**
- ▶ 能**善用辦學團體 / 校外資源**，透過跨校 / 界別專業協作推行國家安全教育

示例一：全面檢視、深入分析 ✓

範疇	內容
學校行政及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品德教育及維護國家安全」小組，透過全校參與模式推動維護國家安全教育：<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組以校長為首，與小組核心組長及老師一同落實工作；➤ 分析學校各個範疇需要，制定合適的措施，加入學校發展計劃；➤ 協助學校策劃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策略，並在不同範疇落實，例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規劃（在學習活動中加入推廣中華文化的內容）；- 活動統籌（籌辦中華文化日、節慶專題、戶外參觀等善用社區資源，加強跨界別合作）；➤ 審核外購學習服務 / 講座 / 工作坊內容；➤ 統籌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文件、包括「品德教育及維護國家安全」小組會議紀錄、學校升旗隊小組通告等；及➤ 工友協助留意校園四周，確保沒有違反國家安全的物品。

示例二：具體展示措施的推行策略 ✓

範疇	內容
人事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全面人事管理策略，加強教師及職工培訓<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清晰目標，加強教師及職工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培訓；➤ 於員工合約及員工評核中加入有關遵守法律及專業操守的條款：「教師須秉持專業操守及遵守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以符合社會對教師的道德及專業方面的期望。教師及全體職員須遵守法律、《基本法》、《香港國安法》；➤ 於教職員會議上，校長清晰明確地向全體教職員說明，學校是教育場所，教職員應要注意其言行操守，絕不容許將個人政治立場不當言行於校內與他人作討論或宣揚；➤ 教師自己編制的教材需先由科組長審查；及➤ 為員工安排培訓，例如在教師發展日中安排認識基本法及國家安全的活動及講座、安排教師參加升掛國旗訓練、如何在幼兒課程中加入推廣中華文化及增強國民身份認同等工作坊。

示例三：善用家校合作資源 ✓

範疇	內容
家校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家校合作加強學生認識祖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家長教師會合作籌辦家長講座<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家長教師會舉辦品德教育講座，分享培養良好品德及情緒發展的重要性，推動家長與學校攜手培養幼兒正向品德，成為一個愛護國家的良好公民等。邀請家長參與學校推廣中華文化的親子活動<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邀請家長參與學校舉辦的中國傳統相關的親子活動，例如：新春親子聯歡會、親子花燈設計比賽等；及➤ 邀請家長參與節日活動的義工工作，例如：包糉子、製作月餅等活動，讓家長與學生一同慶祝及認識中國傳統節日，體驗親子活動的樂趣，感受中華文化，加強國民身份認同。

示例四：通盤規劃、融入課程 ✓

範疇	內容
教與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整體規劃，例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教師培訓以編訂合適的教材；➤ 不同範疇在課程內自然連繫，如利用中華節慶、四季與耕作、歷史人物故事與學生的生活和日常習俗聯繫，加強國民身份認同；➤ 配合品德教育，培養守法意識；➤ 加入審核教學內容及資源措施（包括外購服務）；及➤ 善用社區資源，如參觀戲曲中心、故宮文化博物館，以及孫中山紀念館等。

示例五：提出執行細節、全校參與 ✓

範疇	內容
學校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早更及尾更當值教職員每天巡視校內及校外範圍（學校正門左右兩邊外牆），並定時查核閉路電視紀錄及詳細情況；● 如有發現任何有關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物品展示，需即時通知校長及主任，並記錄詳細情況，包括：時間、地點、內容等；及● 在安全及情況許可下，立即除去相關物品，如有需要則尋求警方協助。

其他事項：升掛國旗和區旗及舉行升國旗儀式的安排

- ▶ 幼稚園應考慮其校舍空間、設施、環境等因素，在條件許可下盡可能參照中小學的規定升掛國旗和區旗，及舉行升國旗儀式，讓學生從小開始認識自己國家的國旗和國歌。
- ▶ 如幼稚園備有可移動式旗桿，即使因校舍空間、設施、環境等限制而未能在每個上課日升掛國旗和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亦須在舉辦慶祝元旦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和國慶日的活動時舉行升國旗儀式。

編號：EDB(SA1)/SA/POL/16(X)

教育局通告第11/2021號

國旗、國徽、國歌和區旗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包括特殊學校）校監和校長——備辦；
- (b) 各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校監和校長；以及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就以下事宜向學校提供最新指引，以及相關課程資源和支援措施的資訊，以作參考：

- (一) 升掛國旗¹和區旗²；
- (二) 舉行升國旗儀式；及
- (三) 將國旗、國徽³及國歌⁴納入中小學教育。

詳情

2. 國旗、國徽及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而區旗及區徽⁵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象徵和標誌，我們必須予以尊重。培養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是中小學教育的重要學習宗旨。讓學生認識自己國家歷史、文化、經濟、科技、政治體制和法律等各方面的發展，培養他們的國家觀念，更是學校教育應有之責，同時是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的一部分。幼稚園亦應按幼兒的能力協助他們初步認識自己國家的國旗、國徽及國歌，從小培養他們的國家觀念和國民身份認同。

¹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

²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

³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

⁴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

⁵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徽。

(二) 教育局通告第9/2023號

國家安全：維護安全學習環境 培育良好公民

- ▶ 取代2021年2月4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3/2021號
- ▶ 由2022/23學年起，幼稚園須**全面落實**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行政及教育**措施**
- ▶ **持續檢視**不同範圍的工作，**優化**各項已落實的**措施**及作適當跟進。
- ▶ **已更新**《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的內容

(二) 《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 (2023年6月增強版)

- ▶ 定期檢視學與教資源（包括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由校本設計 / 從外間訂購 / 為學生代訂的印刷和電子版本教科書、教學材料、網上閱讀平台及其他電子和網上學習資源，以及測考試卷等的內容和質素）。
- ▶ 幼稚園進行採購時，應在報價 / 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幼稚園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詳情可參考已更新的「[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
- ▶ 更新了工作計劃及年度報告範本

(二) 《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 (2023年6月增強版)

- ▶ 因應教育局發出的通告、指引、信函等，作出修訂
 - ▶ 幼稚園升掛國旗及舉行升旗儀式的安排（教育局通告第11/2021號《國旗、國徽、國歌和區旗》）
 - ▶ 新聘任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教育局通告第13/2022號）
 - ▶ 教育局、幼稚園以及社會對教師專業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2022年12月制定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

(三) 加強國民教育：績效指標及學校自評清單

《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多項加強國民教育的措施，並訂立績效指標，以便檢視進度和成效

- ❖ 由2022/23 學年起，所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須每年舉辦**至少一項與中華文化有關的校本活動**

(三) 加強國民教育：績效指標及學校自評清單

績效指標：由2022/23學年起，所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須每年舉辦**至少一項與中華文化有關的校本活動**

1. 學校已於本學年舉辦與中華文化有關的校本活動。
2. 有關活動是配合學生的多樣性、發展需要和能力而設計，讓學生了解中華文化。
3. 學校已透過觀察、工作紙或活動檢討等方法評估該活動。
4. 經檢視後，學校認為在本學年舉辦與中華文化有關的校本活動能達到預期目標及成效。

(四) 工作時間表

2022/23學年起

- ❖ 全面落實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行政及教育措施，加強全校層面的課程統籌與策劃，在各學習階段推行國家安全教育
- ❖ 持續檢視，按需要優化各項已落實的措施
- ❖ 每年11月底前提交上一學年的年度報告及該學年的工作計劃，有關文件須經法團校董會 / 校董會審閱及通過

提交時間	文件
2023年7月21日	加強國民教育：學校自評清單
2023年11月底前	2022/23學年的年度報告 及 2023/24學年的工作計劃

謝謝

